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業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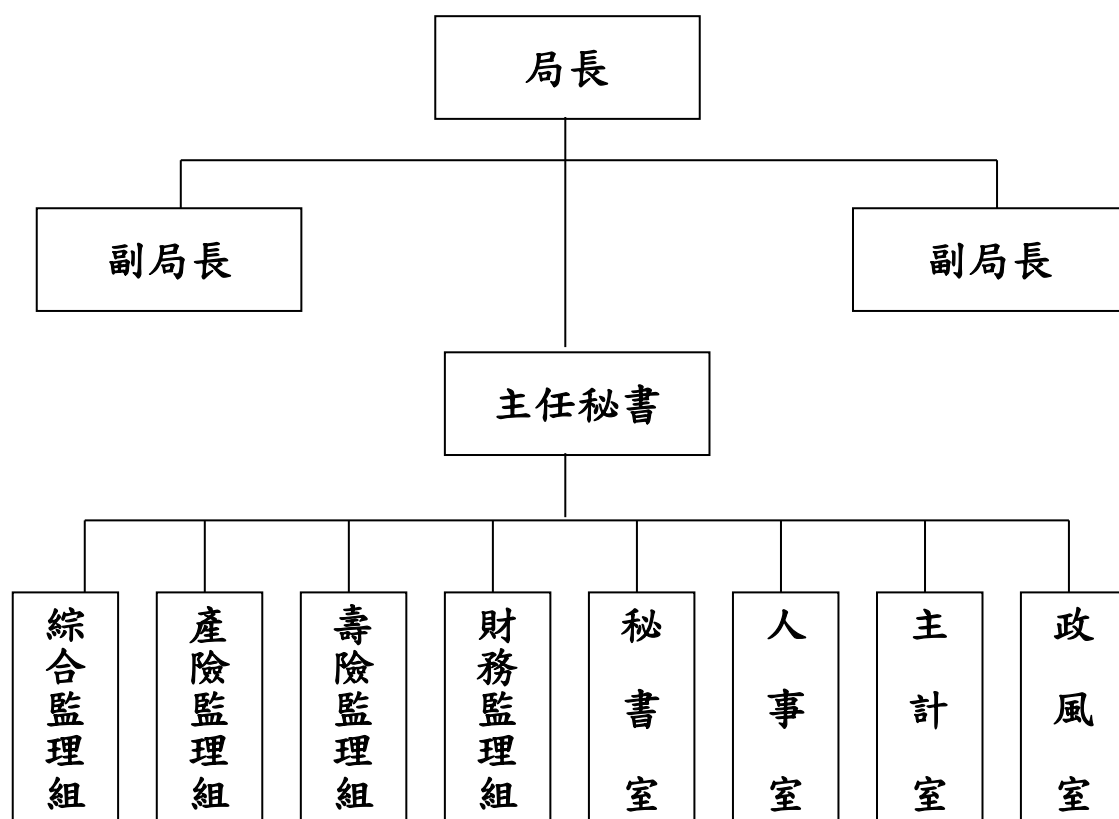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05 人，106 年度配置職員 96 人、技工 2 人、工友 4 人、駕駛 3 人，合計 1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6 年度	96	2	4	3	105
	105 年度	96	2	4	3	105
	增減員額	0	0	0	0	0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本會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擴大金融 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 控管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項
二、鼓勵研發 金融創新 商品及服 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	進度 控管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06 年 30 件。	30 件
三、擴大發展 普及數位 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1	統計 數據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195,000 件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至少修正2項	2項	<p>為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檢討修正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計8項：</p> <p>一、104年3月6日、9月24日及12月8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維持保險業之穩定經營，及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修正重點包括：</p> <p>(一) 為期保險業對於投資用不動產之標的選擇及運用收益，能同時兼顧穩定保險業獲利能力及社會土地資源之合理配置與運用，爰於104年3月6日修正本處理原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不動產投資行為，放寬所有權移轉年限、投資素地應符合規範、送件申請建照之時程條件規範、申請取得鄰地進行既有土地開發之條件，以及修正投資素地前應取得承租意向書之規範。</p> <p>(二) 為利保險業對於保險法第146條之2有關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為限之法令遵循，爰於104年9月24日修正本處理原則，明確定義不動</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產之「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101年11月19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但書規定。</p> <p>(三) 鑑於國內逐步推動房地產稅制及相關總體審慎措施，以健全房地產市場及促使房市回穩，已具成效，爰於104年12月8日修正本處理原則，修正不動產年化收益率至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為準。另考量101年11月19日後取得之不動產，亦可能於取得後因故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情形，爰併修正得專案報核展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p> <p>二、104年3月10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持續擴大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資金運用管道，並為於兼顧審慎監理等原則下，增列保險業應就該類投資訂定內部稽核之處理程序，以及增列符合一定條件的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45%限額規定。</p> <p>四、 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明定保險公司為執行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中有關營繕工程之交易，並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者，其交易金額得不計入管理辦法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計算，俾提升保險業財務改善能力。</p> <p>五、 104年4月10日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基於各銀行已依央行利率制度改革方向，將「基本放款利率」轉換以其他指標利率作為放款訂價基礎，又本會於103年6月27日發布之「銀行法第三十</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亦已配合修正「同類授信對象」之定義，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有關同類放款對象之認定方式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另並配合法令名稱變動，修正第6條所列辦法之名稱。</p> <p>六、104年8月11日發布令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明定相關限額規定，以控管保險業投資之集中度風險。</p> <p>七、10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規範，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及配合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修正重點包括：</p> <p>(一)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並配合訂定保險業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應經中央銀行核准並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放款限額、徵提擔保品、提列備抵呆帳等規定。</p> <p>(二) 增列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辦理之規定。</p> <p>(三) 增列保險業符合一定比例之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得增加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額度。</p> <p>(四) 增列保險業所委託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增列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保險業之海外資產，及保險業依本辦法辦理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投資，應於一定期限內委由國內符合一定標準之保管機構進行保管；增列保險業委外保管海外資產之應遵循規範與保管合約應載列事項等相關規定。</p> <p>(五) 增列保險業應委由會計師辦理國外投資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之規範。</p> <p>八、 104 年 10 月 7 日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融科技事業，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p>1、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5%以上。</p> <p>2、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2件。</p>	100%	<p>一、經統計 104 年全年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成長率 9.79%，已達成目標值，並較 103 年全年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成長率 3.73%顯著提升。鑒於國人消費習性仍偏好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對重視保障之投保觀念尚未普及，為使保險真正發揮其保障家庭、安定社會之功能，本會將賡續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鼓勵業者辦理保障型商品業務。</p> <p>二、有關 104 年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件數共計 28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說明如下：</p> <p>(一) 104 年 1 月 1 日開放人身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6 家保險公司推出 11 張外幣健康保險商品。</p> <p>(二) 103 年 6 月 18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自 104</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有5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10張保險商品。</p> <p>(三) 其他創新設計之新保單包括：國泰產物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傷害保險、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型穗低溫損失附加保險及泰安產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件條款。</p> <p>(四) 鑑於社會發展所帶來之多元保險需求，為鼓勵業者積極發展創新保險商品，協助國內保險業拓展業務，並持續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使保險商品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p> <p>1.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本會於104年8月21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包含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6大類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需之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本會於104年12月18日核定「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俾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保障老年經濟安全。</li> <li>3. 為便利民眾投保外幣保單，本會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8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放寬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在一定條件下得以雙方其他外幣保單之生存保險金抵繳保險費，並於105年1月7日施行。</li> <li>4. 104年7月31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除縮短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時程，並放寬績優保險公司採備查制送審商品之認定標準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li> <li>5. 104年2月16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辦</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並配合農委會對農作物天災保險之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配合研擬保險商品，104年9月2日分別核准「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及「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等3件新商品，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p> <p>6. 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有產險公司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加條款」，該商品之費率釐訂係依駕駛人行為模式如開車時段、哩程數等因子予以計價。</p>
三、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500人	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除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相關人員尚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本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住宅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震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本會賡續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 702 人次。</p>
<p>四、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p>	<p>104 年度保險業者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為 900 億。</p>	<p>900 億元</p>	<p>一、據產、壽險公會統計，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保險業對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新增投資金額加計公債及國庫券新增投資合計 1,313 億元，已達成年度預計新增投資額度 900 億元之目標。</p> <p>二、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45% 之限額規定，及增訂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 10% 以下者，得以備具法定送審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式辦理。另為強化保險業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稽核制度，增訂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應訂定內部稽核制度處理程序；並增訂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該保險業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等相關規範。另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會除業於103年6月1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參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以及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外，並持續參與財政部就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相關文件修正之研商會議，鼓勵業者積極參與財政部所主辦之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責成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舉辦長照產業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以利業者了解相</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投資資訊，作為規劃投資之參考。</p> <p>三、為持續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本會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與財政部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獲財政部協助於 104 年 9 月 2 日函請促參案件相關主辦機關，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件之情形，倘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之促參案件，請適當延長備標期至少 3 個月。</p> <p>四、另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再次函報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等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財政委員會後決議保留至院會處理，惟因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而撤回，本會另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追蹤法案修正進度，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p>

(二) 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保險監理法制，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	一、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簡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制度發展</p> <p>衡量標準：擴大保險業務範圍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 2 項。</p>	<p>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送審書件，及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p> <p>二、 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並明定從事該負債避險交易之申請程序暨文件、避險交易工具、交易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利保險業降低該類風險之可能影響，提升我國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對具保證型年金商品之需求。</p> <p>三、 1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p> <p>(一) 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其投資條件、投資額度。</p> <p>(二) 增訂保險業得投資本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投資額度。</p> <p>(三) 增訂保險業投資外國銀行</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取具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等規定，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次順位債券之監理規範。</p>
<p>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衡量標準：1. 保障型或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5%以上。2.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3件。</p>	<p>一、 外幣健康險 104 年底累計有效契約件數為 5,935 件，105 年 6 月底累計有效件數為 7,727 件，成長率達 30%。另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統計至 105 年 5 月底之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 3.79%，將賡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鼓勵業者辦理保障型商品業務。</p> <p>二、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新光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台灣人壽送審 4 件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及美商安達產物台灣分公司送審 1 件不動產開發商專業責任保險商品。</p>
<p>三、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p>	<p>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衡量標準：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p>	<p>105 年 4 月 25 日發布國內保險機構及保險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相關規範函文。</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3項。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衡量標準：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600人。	截至105年6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新訓及複訓人數合計239人。